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28）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对2021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李焰文先生、高香林先生、刘勇先生以及离任独立董事周润书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宋朝阳先生向董事会汇报的《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同意批准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其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226,645.8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723,923.9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06,471,185.50元，减去已分配2020年股利43,970,329.55元，2021年度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472,003,577.85元，2021年度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97,789,508.53元，母公司资本公积1,052,996,859.61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1、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25,629,5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688,853.9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2、同时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5,629,513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75,881,318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3、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和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黄卓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因此，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利

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进行注册资本变更及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62.9513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88.131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562.9513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588.1318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